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分会改革情况

为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推动高校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现将我院截至2021年11月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。

一、改革自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| | |
| 项目 | 评估结论 | 备注 |
| 1.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2. 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3.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。 | ☑是  □否 | 实有 26 人 |
| 4.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。 | ☑是  □否 | 实有 3 人 |
| 5. 除主席、副主席（轮值执行主席）、负责人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6.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7.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8. 主席团由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或全体学生（研究生）大会选举产生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9.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（研究生）大会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10. 开展了春、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11.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12.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| 13.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 | ☑是  □否 |  |

二、《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分会章程》

**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分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在学校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校研究生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学生组织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为目标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紧扣时代主题，为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，强化学联学生会组织的职能，引导研究生成长成才，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，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基本任务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将广大研究生团体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:

(二)坚持党的领导、团的指导，团结引导广大研究生同学紧跟党的步伐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，共同构建党领导下的“一心双环”团学组织格局;

(三)坚持学生主体地位，始终坚持以研究生同学为本，加强同学与研究生会工作的互动；

(四)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，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发展创新型、领导型、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（五）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类学术交流活动，促进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促进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。

**第二章 组织与职权**

**第四条** 组织机构：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席团和6个工作部门，形成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的组织架构；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3名，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组成：设综合部、宣传部、新媒体运营部、实践就业部、文体部、学术部6个部门，各部门一般设负责人1-2人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，2-4人作为工作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会主席团职责

（一）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负责研究生会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例会，交流经验，通报情况，布置检查有关工作;

（三) 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贯彻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：

（四）制定工作计划，总结工作，指导和协同研究生会各部门和学院研究生会开展工作；

（五）召集研究生委员会会议，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建议提前或推迟召开。

（六）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定期向校研究生会组织的评议会述职。

**第三章 成员纪律和奖励**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会成员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接受党的正确指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高，组织纪律性强，个人品质好，作风正派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，学有余力，具有热心为同学服务和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会成员应自觉遵守本会章程，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会成员应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发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。

**第九条** 对新一届研究生会成员设考察期一个月，在考察期内不能按本章程有关条款履行职能的成员，经主席团开会讨论研究，并上报审批备案后，可责令其退出研究生会。考察期满后达不到要求的，适用本条款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骨干辞职须向主席团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经主席团讨论同意可以辞职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以下骨干因各种原因离职后，其岗位人选的补充，采用招聘考核的方式选任。特殊情况，由主席团直接提名聘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会成员按本章程有关条款规定，良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和权限者，将给予相应的表扬和奖励。

**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十三条：**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成员对本会工作有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。

（二）成员有权参与或旁听会内的一切会议，实施民主监督权利。

（三）成员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四）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**第十四条：**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章程，执行相关决议。

（二）认真执行分配的任务，参加研究生会活动。

（三）做好本职工作，维护本会名誉。

**第五章 其他**

**第十五条：**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所有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：**本章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由主席团提议，经全体成员会议通过，报经团委批准后进行修改。

三、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

主席团 共 3人



实践

部

共

3

人

学术部

共

 3

人

宣传

部

共

 4

人

文体

部

共

 4

人

新媒体

共

 3

人

综合部

共

 6

人

四、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政治  面貌 | 院系 | 年级 | 学习成绩排名\* |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|
| 1 | 阮强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2 | 刘威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3 | 朱月 | 中共党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4 | 王文乐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5 | 黄甜 | 中共党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6 | 高灿明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7 | 王炳涵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8 | 王星晨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9 | 汪婷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10 | 温佳锟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0级 |  | 否 |
| 11 | 吴思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2 | 黄思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3 | 张梦婕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4 | 邓鹏飞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5 | 储翰璇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6 | 曾龙文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7 | 胡贤文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8 | 张松祥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19 | 郑格格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0 | 白莹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1 | 王文方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2 | 黄好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3 | 沈鑫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4 | 曹晓萍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5 | 朱帆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| 26 | 彭富强 | 共青团员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21级 |  | 否 |

五、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

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

一、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和《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章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全体同学酝酿提名，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意见确定候选人。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（执行主席）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（或由上届学生委员会提名，经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研究生会同意后，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）。

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生委员会选举办法：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上，由出席会议的研究生代表对学生委员会候选成员进行投票选举，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，差额为20%。代表、委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无记名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姓名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：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上，由出席会议的研究生代表对主席团成员候选成员进行投票选举，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，差额为20%。代表、委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无记名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姓名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四、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或等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能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人数的一半，方可当选。如遇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则按得票多少取足应选名额；如果最后一个应选名额有两人以上得票相等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则在得票相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；如遇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应从未当选的得票较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

五、选票应由代表本人填写，任何人不得干预或干扰。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代表，应视为缺席，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六、选举时，应在同意的候选人姓名下面方格内画上“Ｏ”；不同意或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另选他人的，则在空格处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下面方格内画上“Ｏ”，如只写姓名不画“Ｏ”的，该另选人不计得票。

七、在选票上不按要求画符号的视为无效票；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八、大会选举，设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2名。监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名，经研究生代表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已提名作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监票人在上届委员会领导下，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九、本次大会选举投票的顺序是：先由监票人进行投票，随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场打开投票箱，由计票人清点投票箱内选票张数。

十、计票完毕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，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。宣布计票结果时，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。宣布当选人名单时，当选的同学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，经学生大会通过后施行。选举时，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，由上届委员会依章程、按有关规定研究作出决定。必要时，可请示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研究生会决定。

本选举办法，经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六、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

**1.会议时间**：2021年10月13日下午2:30

**2.会议地点**：南区综合楼11楼第三会议室

**3.出席嘉宾：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慧芳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夏贤明、研究生百年党史宣讲团副团长陈瀚

**4.与会人员：**马克思主义学院研分会执行主席李泽锋、各部门负责人及成员

**5.主 持 人：**夏贤明

**6.会议议程：**

（1）奏唱国歌

（2）听取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度研分会工作报告

（3）大会选举

（5）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慧芳老师讲话

（6）研究生百年党史宣讲团副团长陈瀚进行宣讲授课

（7）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夏贤明老师讲话

（8）研究生代表宣读倡议书

（9）奏唱校歌，大会闭幕

7.宣传报道链接：

<http://mkszyxy.jxufe.edu.cn/news-show-1997.html>

8.现场照片：





七、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各班级团支部推荐、院研究生分会组织产生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各班级团支部人数的15%，名额分配应覆盖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个研究生班级及主要学生会部门，其中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，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%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，应是广大学生中的优秀代表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、学习刻苦、工作作风扎实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2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
3.能正确地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，代表广大学生的意志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代表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研究生代表权利

1.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享有表决权；

2.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3.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

（二）研究生代表义务

1.积极行使代表权利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

2.认真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；

3.密切联系学生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；

4.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。

八、学院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姓名 |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| 备注 |
|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团委老师 | 夏贤明 | 是 |  |
| 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| 夏贤明 | 是 |  |

公示内容

一、研究生会组织深化改革

1. 院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或主要举措（若无可不写）；

2. 自评报告；（涵盖2-10，此项可以忽略）

3. 改革自评表（二级研究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）；

4. 院研究生会章程；

5. 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；

6. 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（需包含姓名、政治面貌、院系、年级、学习成绩排名、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等）；

7.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；

8. 最近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简要情况（含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代表数量、主要议程、宣传报道链接、现场照片等）；

9. 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；

10. 学院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。